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2512号

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以及 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9月2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以及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万乘私募基金自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镇海股份股票8,680,194股，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4.988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同时，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立渭、范其海、范晓梅、翁巍四人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四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后，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.92%。对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我部要求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1、公告显示，万乘私募基金在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,680,1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88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请公司向万乘私募基金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其大幅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，以及是否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；（2）穿透披露万乘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控制关系情况。

2、公司前期披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，本次万乘私募基金增持4.988%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，以及股东赵立渭、范其海、范晓梅、翁巍四人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并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.92%，请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公司前期披露的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认定依据；（2）自然人股东赵立渭、范其海、范晓梅、翁巍分别任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等职务，请说明公司是否由上述管理层实际控制；（3）万乘私募基金增持成为第一大股东后，公司此前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是否发生变化，以及相应的认定依据；（4）赵立渭、范其

海、范晓梅、翁巍四人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后，公司此前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是否发生变化，以及相应的认定依据。

请律师就上述问题逐一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，并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前回复我部问询并予以披露。

